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发〔2020〕45号

关于开展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绩效，根据《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徐州市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按项目合同期限已逾期但尚未验收或结题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集中清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16年（含）以前立项的、项目合同到期（延期申请获批的，时限为项目合同到期时间+延期申请时间）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

划项目（以下简称未验收项目，含指导性项目）。

二、清理时限和方式

第一阶段—项目验收结题

2020年6月1日-7月31日，按照《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验收管理相关规定，由市科技局各项目牵头处室会项目主管部门对未验收项目统一组织验收结题或办理终止手续。

对无法正常验收结题或终止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逐项做出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承担单位状况、项目负责人情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未验收的具体原因以及处置建议)，加盖公章报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汇总。

第二阶段—项目集中清理

2020年8月1日-9月31日，市科技局根据主管部门的处置建议对应结未结的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处置方案，相关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联合市财政局做出统一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清理原则

1.清理时限内正常完成验收结题或终止的科技计划项目，按相关规定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责任主体一般不追究责任。

2.属于清理范围的应结未结后补助类项目，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原则上不再给予经费补助；清理时限内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后补助类项目和指导性项目，一律作终止研究处理。

3.未按本通知进行清理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将记入相关科研失信记录，并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适当提高立项标准、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取消相关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同时，调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4.在项目管理系统或项目清单中显示未结，但确已结题验收的项目，须提供验收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办理完成后续系统审核手续，否则一律按未结项目对待。

5.其他已立项目且尚未结项又未列入项目管理系统或项目清单的，可以在说明情况的基础上参加此次清理。

四、任务分工

1.各县（市）、区科技局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牵头处室安排做好项目验收组织工作，对于符合验收结题条件的项目要进一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尽快完成验收结题；对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应责成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申请，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核准后予以调整或终止。

2.市科技局各有关处室要按照工作职责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提报验收材料，审核验收材料，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3.市科技局规划处会同各业务处室汇总应结未结科技计划项目处置建议，提出具体处置方案，报请局务会研究后实施。

五、其它事项

1.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验收、结题和终止，不得降低标准，弄虚作假。

2.项目负责人要树立良好学风，遵守学术规范，讲科学精神、讲学术道德、讲科研诚信，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同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发生。

3.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学风建设，把学风好坏作为评审立项、成果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坚持正确导向、符合科研规律的工作机制，体现项目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发挥好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

4.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将处理意见传达至有关科研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其他工作，确保此次项目清理和督促结项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巩固前期工作成果，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联系方式

高新处：杜 贵 83848867 左晓婷 83842108

农社处：龚严峰 83847165

成果处：代英军 83842087

条件处：王 策 8384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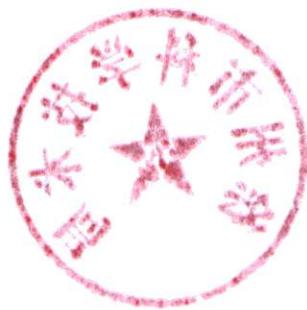
法规处：王 莹 83850189

外专处：许景康 80801560

规划处：贾飞鹏 83844038

附件：市级科技计划应结未结项目清单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